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通信"(股票代码60067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航天通信"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廷富先生和雷亦女士,近日王廷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谢雯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廷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雷亦女士和谢雯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王廷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谢雯女士简历

谢雯女士: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是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网达软件、华澳轮胎、文华财经等IPO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以(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霞客环保的管理人。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根据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购买股份的报价为5.38元/股。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对霞客环保投资人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

管理人将根据《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与中标人签订相关书面投资协议,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1)。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并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将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产生最终结果。

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最终结果。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若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则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的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金广投资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24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2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金广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目前,金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计34,31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其中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963,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广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5%,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1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拟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且不晚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复牌。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证券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有关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北新建材于201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于201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于201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于2015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二、泰山石膏涉诉情况

北新建材日前接到泰山石膏通知,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路易斯安娜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美国地区法院于2014年7月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金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金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

根据泰山石膏的通知,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泰山石膏的自身权益。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向美国法院支付了4万美金,并同意支付1.5万美金的律师费。另外,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同意支付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三、北新建材涉诉情况

北新建材之前未参与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审理,考虑到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已聘请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四、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影响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就所涉美国石膏板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604,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金良顺、董事孙卫江、董事毛东敏、独立董事周应苗、独立董事程幸福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翁桂珍	344,926,791	101.27	是
1.02	周 俭	338,488,391	99.38	是
1.03	毛东敏	338,358,191	99.34	是
1.04	李为民	338,647,991	99.43	是
1.05	孙卫江	338,376,191	99.35	是
1.06	苏明波	340,536,491	99.9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生校	338,538,092	99.39	是
2.02	程幸福	340,838,592	100.07	是
2.03	邵少敏	339,383,685	99.6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国建	339,119,152	99.56	是
3.02	虞建妙	340,050,492	99.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翁桂珍	61,523,341	107.56
1.02	周 俭	55,084,941	96.30
1.03	毛东敏	54,954,741	96.07
1.04	李为民	55,244,541	96.58
1.05	孙卫江	54,972,741	96.10
1.06	苏明波	57,133,041	99.88
2.01	李生校	55,134,642	96.39
2.02	程幸福	57,435,142	100.41
2.03	邵少敏	55,980,235	97.87
3.01	张国建	55,715,702	97.40
3.02	虞建妙	56,647,042	99.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40,604,902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3项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刘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3月13日下午3:00—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欧阳旭、董事会秘书欧阳旭、财务总监王平、交易对方代表常春藤资本合伙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波、证券事务代表潘丽萍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为什么停牌时间这么长?

回答: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的复杂度较高,包括股权结构、交易方式等。

2、投资者问:为什么选择这个标的?

回答: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同为旅游行业,如果重组成功将形成错季互补、资源共享,大幅提升公司的景区业务收益。

3、投资者问:面对重组失败接下来公司发展有什么计划?

回答: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将稳步开展既有业务,进一步完善激励、考评和约束机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围绕现有业务,积极进行拓展,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资本运作的超额收益。近期,为促进公司发展,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投资者问:公司是否有重新启动重组的可能性?

回答: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之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相应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投资者问:本次重组的停牌是否草率了?停牌这么长时间没有成功的原因?

回答:本次重组停牌相关程序严格按照监管层有关规定进行,停牌后,公司也做了大量工作,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复杂度较高,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一致。

6、投资者问:复牌后公司股价是否会大幅下跌,公司有无稳定股价措施?

回答: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复牌后股票价格做出相关的预测。

7、投资者问:为什么终止本次重组?

回答:自停牌以来,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组织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就合作意向与重要交易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备忘录。但由于标的资产的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复杂,虽然经过了反复沟通与协商,交易双方依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又发布了预亏公告,后续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如何?

回答:公司已发布业绩预亏公告,2014年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到景区限入政策、"两限一警"旅游市场管理措施影响,加之本期新建经营性资产陆续投入运营新增了期间费用。但区域旅游市场处于发展前期,上升趋势将成为相当一段时间内的主体导向,只是不同时期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9、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停牌时间如此长,并以失败告终,公司有没有为投资者考虑?

回答:公司会一面稳定现有业务,努力提高现有业务的营收能力,促进公司发展;一面积极加强市值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10、投资者问:标的公司情况怎样?

回答:标的公司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开发经营业务,目前正在运营的是国家5A级景区海南呀诺达热带雨林景区,景区客流及营收情况理想。

11、投资者问:什么时候复牌?

回答:为促进公司发展,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许多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但由于时间所限,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对于向公司及股东表示支持以及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当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4%)、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当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2%)联名向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本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本通知的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件二《关于增选本公司董事的议案》、附件三《关于增选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审核认为,该项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完善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下午14点;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券暨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增选候选人贺锦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增选候选人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关于增选候选人阎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所有议案统一表决(累积投票除外)	100.00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券暨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增选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2X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10.1	增选候选人贺锦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1
10.2	增选候选人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2
11.	关于增选候选人阎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表达相同意见。

(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代码	买卖方	申报价	申报股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代码	买卖方	申报价	申报股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15:00(不含15:00)至2015年3月24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提议增加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目录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关于增选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增选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一: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2日)

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条款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可区别每位董事的不同情况提请董事会聘任其为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其中执行董事需全职或基本全职为董事会工作。

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可区别每位董事的不同情况提请董事会聘任其为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其中执行董事需全职或基本全职为董事会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

关于增选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公司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案,拟增选贺锦雷先生、赵伟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董事候选人简介见下文。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

候选人简历:

贺锦雷先生,1974年12月出生,MBA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南证券、中科院软件所。2005年6月-2009年12月,任北大青鸟集团首席运营官。2009年12月-2011年12月,任北大资源学院院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赵伟国先生,1967年4月生,汉族,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赵伟国先生长期在紫光、同方等清华产业任职,1996年至2004年历任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通信研究所所长及电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至今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国先生同时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校友总会理事、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赵伟国先生曾于2004年当选"中国十大软件领军人物",于2005年当选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并于2014年当选"中国信息产业年度领袖人物"。

附件三:

关于增选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公司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案,拟增选阎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见下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候选人简历:

阎焱先生,现任赛富投资基金首席合伙人。1957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北京大学社会学硕,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国际经济硕士。1982至1984年间担任江淮航空仪表厂工程师。1990至1993年,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和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93至1994年,任职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至2001年,任职AIG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之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01年至今,任赛富投资基金的首席合伙人。

阎焱先生2004年及2007年被中国风险投资协会选为"最佳创业投资人";2007年获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评为"全球最杰出的五十位创业投资人"之一;被《福布斯》中文版评为2008及2009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第一名及获Asia Venture Capital Journal颁发"Venture Capital Professional of the Year" in 2009.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